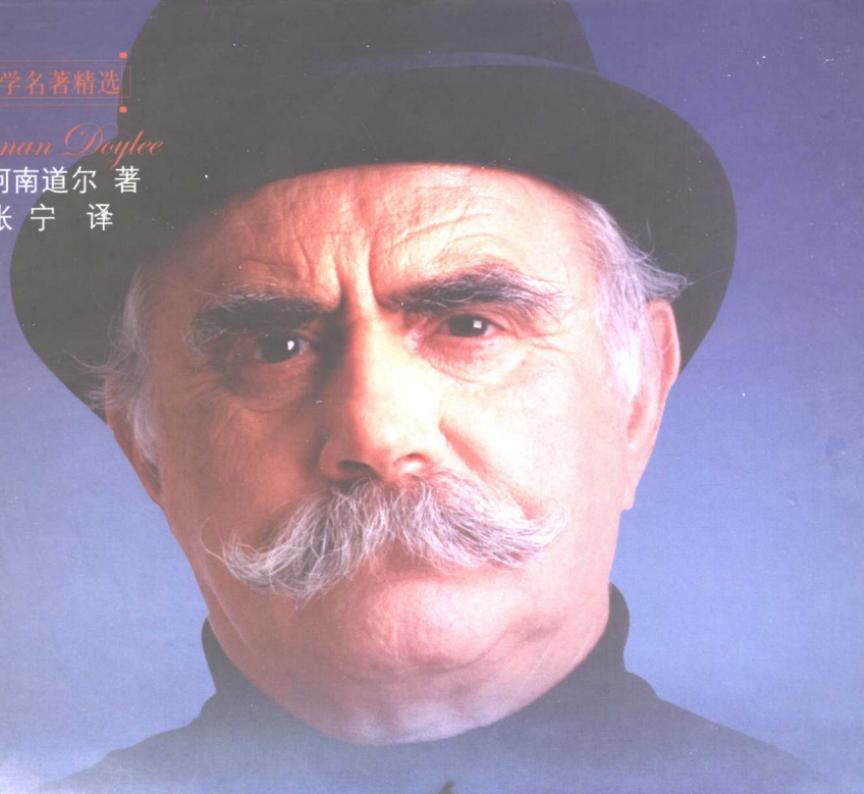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

Conan Doyle

[英] 柯南道尔 著

张宁 译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
Sherlock Holmes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福尔摩斯探案集

Sherlock Holmes

Conan Doylee

[英] 柯南道尔 著

张宁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英)柯南道尔著;张宁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4

(世界文学名著丛书·第1辑)

ISBN 7-80109-866-8

I. 福...

II. ①柯... ②张...

III. 侦探小说 - 作品集 - 英国 -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7740 号

策划编辑/王正斌

责任编辑/王正斌

封面设计/蒲伟生

福尔摩斯探案集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冠英园西区 22 号(100035)

电 话：66560272(编辑部) 66560273 66560299(发行部)

h t t p : //www. cctpbook. com

E - mail : edit@cctpbook. 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307 千字

印 张：12.625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定 价：98.00 元(全五册)

译序

福尔摩斯是英国侦探小说家柯南道尔笔下的神探。20世纪80年代，福尔摩斯在中国掀起热潮，风靡一时。叼着烟斗，面孔瘦削的神探形象从此家喻户晓。而《福尔摩斯探案集》更因结构严谨，故事情节惊险离奇，环环紧扣而成为中国中文译本最多、销量最大的外国小说之一。

柯南道尔(1859~1930)1859年5月22日生于苏格兰爱丁堡，排行第三，上有两位姐姐。父亲是政府建工部的公务员。他自幼喜爱文学，14岁时已能阅读英、法等文学作品，在诗歌创作上表现杰出，并在中学时主编校刊。1882年毕业于爱丁堡大学医学院，开始行医；1885年取得医学博士学位。1900年以军医身份到南非参加布尔战争，因在野战医院表现出色，于1902年获封爵士。

柯南道尔对文学强烈的兴趣使其在索思西开业行医时便不断向杂志投稿。他想起在大学期间约瑟夫·贝尔教授为了使讲解生动有趣，鼓励学生像观察判断左撇子修鞋匠或由高原兵团退役的中士那样，对病人进行精确的观察和逻辑推理，做出必要的判断。柯南道尔由此启发在脑海里形成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就是《血字的研究》的腹稿。经过仔细琢磨，侦探被命名为歇洛尔·福尔摩斯。作为一个小说家，柯南道尔认识到他的主人公必须有一个陪衬人物，并且还需要一个讲故事的人出现。这样，《血字的研究》就以医生回忆的形式来进行描写；并且概述了华生的职业背景，为今后许多侧面的评论埋下了伏笔。这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第一篇。

1887年这篇小说出版后，一杂志社编辑看到，认为写得很好，又约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于是，

《四个签名》在1890年问世，小说客观上反映了对印度的殖民掠夺，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于是1891年柯南道尔决定弃医从文，专门从事写作。他接连写了12篇故事，汇编成《冒险史》出版。而这时，柯南道尔决心停止写这类故事，因此让福尔摩斯在一次戏剧性的时刻，堕入深渊中淹死，而让华生来结束《最后杀案》这个故事。对于福尔摩斯的死，读者不仅仅感到遗憾，而是十分愤怒，甚至对作者进行威胁和谩骂。1903年，柯南道尔终于在《空屋奇案》中安排福尔摩斯巧妙归来。一次，柯南道尔听到一个朋友讲述达特摩尔的传奇，他构思了一个神奇的故事，描写一个家庭遭受一只鬼怪似的猎犬的追逐，并决定把它作为福尔摩斯早期的探险故事。这就是1902年出版的《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它重新唤起了读者和出版者对福尔摩斯的希望。之后，他又写了《恐怖谷》等三组故事。

1928年至1929年，整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分短篇和长篇两卷在英国出版，由于所有故事都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所以这些作品合起来称为《福尔摩斯探案集》。几十年过去了，福尔摩斯的形象在人们的头脑中依然栩栩如生。不仅书被不断再版，而且被拍成了电视剧，使其更加深入人心。

这次我们选编的四个故事均是柯南道尔的代表作，都能反映出这个有血有肉，生活在伦敦大雾里的普通街道、普通公寓中的可信可亲的人物形象，随着现代科学的进步，现代刑侦有了高科技，少了神秘性，探案作品多流于暴力打斗，或演化为刑事社会问题小说，新的福尔摩斯高峰似不会再有。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四个签名	(93)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79)
恐怖谷	(297)

血字的研究



1.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先简单地介绍一下我自己。

1878年，我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随后入奈利特军医进修学院学习军医外科，结业后即被派往诺桑伯兰明第五军团任军医助理。

我所在的部队驻扎在印度，我飞抵孟买时，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已经开始。

我赶上了最后一批部队，安全抵达坎大哈。

这场战争对很多人来说意味着提升和荣誉，可对我来说则只有苦难和不幸。

我被分到伯克郡军团，参加了决定我一生命运的迈旺战役。在那场战斗中，一颗捷则尔子弹打碎了我的肩胛骨，擦破了锁骨动脉。多亏了那位勇敢而忠诚的勤务兵把我背上马，才死里逃生，没有落到残忍的土著人手中。

枪伤和劳累使我身体虚弱到了极点，我和一群伤兵一起被送回了沙吾尔大本营医院。慢慢地我的身体恢复了一些，可以走一走到阳台上晒晒太阳了。就在这个时候我又染上了伤寒，一直有好几个月的时间我都在死亡线上挣扎；最后当我无性命之虞时，立刻就被送回了英格兰。

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休养期，这九个月我过得很快活，只要每天的花费不超过十一先令六便士，我便可以为所欲为。

那时我住在伦敦——那是英国所有游手好闲之辈最为向往的场所。

开始，我先住在水边上的一家私人旅馆里，日子过得挺无聊。最主要的是我开始入不敷出，经济上日见拮据。

我知道我只有两种选择了，或是离开城市到乡下，或是彻底改变这种闲散的生活方式。最后我选择了后一项，于是我立刻动

身去寻找一家简朴的旅馆。

走上街头，突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原来是在军队时给我打下手的包扎员小斯坦福。

对于孤苦伶仃的人来说，他乡遇故知的快乐是无与伦比的，尽管斯坦福在军队里和我并无深交。

喜悦中我邀他去“好尔邦”饭馆去吃饭，我们俩便乘上了一辆马车。

“噢，华生医生，你怎么身体憔悴到了这个地步？”

马车行驶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时，我开始给他讲我的经历，还没讲完就已经到了饭馆。

“太可怜了！你现在准备怎么办？”他一边表示着同情一边问。

“先找个地方住吧，最好是物美价廉的地方。”

“有意思，今天你是第二个以这样的口吻对我提出这样的要求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我问。

“一个在医院化学实验室上班的人，今天早晨还说找到了一处相当舒适却价格偏高的地方，想找个人合租呢！”

“那太好了，我是最佳合租者。我一向愿意与别人合住而不愿一个人单独住。”

斯坦福从酒杯那一面看着我，怪怪地说，

“你也许和他见一面就会改变主意的！”

“为什么？”

“他……有点怪，属于那种科学实验狂。不过，人是好人。”

“他是医学院的学生？”

“不是，但我也搞不清他到底是干什么的。解剖学家？化学家？都像又都不是，他脑子里的杂学知识会让任何一位教授吃惊的。”

“他对什么最感兴趣？”

“看不透，他自己也不讲。尽管有时候他口若悬河，但总的来讲他是个极有城府的人。”

“我想与别人合住，但前提是得是个喜欢安静的人；我受够了烦乱嘈杂的环境，我愿意接近自然。最好和他见一面，那样一切也就明白了。”

“他现在肯定在实验室！那地方他要不就几星期也不去一次，要不就是没日没夜地在那儿呆着。吃完饭咱们马上去那儿找他！”

“好吧。”

在从“好尔邦”饭馆去实验室的路上，斯坦福又给我介绍了这个人的一些癖好。

“你可别怪我没给你介绍好啊，我和他也只是在实验室中偶尔碰上了聊上几句而已，并无深交。”

“斯坦福，你不必瞻前顾后，合不拢就分开，也没什么可抱怨的。我倒想知道他到底有多怪？”

“也难说，反正在我眼里他是一个十分科学化的人，像冷血动物。他为了印证一下书上的效果，可以毫无恶意地让你去吃一吃蔬菜中的生物碱，他对自己的口味多少有些怀疑的时候，准会这样做。为了追求准确，他从来不遗余力。”

“人应该有这种精神。”

“他太极端了，我亲眼见过他用棍子抽打解剖室里的尸体！”

“什么，打尸体？”

“是的，为了验证伤痕的程度和击打的强度之间的关系。”

“你说他……不是医学院的学生？”

“是啊，他不是，不知道他的研究项目是什么！好了，到了，用你自己的眼睛去判断吧。”

转过一条窄巷，过了一个小侧门，到了这家大医院的侧楼。

我对这儿还是很熟悉的。三转两转我们进入了放着乱七八糟的数不清的瓶子的化学实验室。

屋子里只有一个人，正伏在桌子上做实验。桌面上烧杯、蒸馏饼、试管、煤气灯等摆了一大片。听到脚步声，他猛地抬起头来，兴奋地喊了起来，“找到了，我找到它了！”

他举着试管向我们跑过来。

“我发现了一种反应物，只有血色蛋白才能沉淀出它来！”

那表情，比找到了金矿还要兴奋。

“华生博士，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斯坦福为我们作了介绍。

“你好！”他用力地和我握手，力量之大难以想像。

“你去过阿富汗？”

“你怎么知道？”我十分吃惊。

“请别介意。”他只是一笑，话题马上又回到了他刚才的试验上。“血色蛋白质，意义重大！”

“从化学角度讲，当然是十分有趣的；不过，就实践角度来说……”

“怎么了？接着说啊！这可是近年来法医学界的重大发现。难道你认识不到它的伟大价值？它可以十分准确地提供血迹检验证明！你来。”

他拉住我的袖子，向工作台边走去。

“来一点鲜血，”他一边说，一边抓起一根粗针扎进了自己的手指头里，血马上就流了出来，“好，现在我把这点血加入到一升水中。你看，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的比率大约在百万分之一以下。可就是这样也会有反应。”

他往容器中加入几粒晶体，又加了点透明的液体。少顷，容器中呈现了褐色，底部则有了棕色沉淀。

“怎么样？怎么样！”

他拍着手，像个刚得到新玩具的孩子。

“试验十分成功。”我说。

“很漂亮，很漂亮！以前的榆树脂实验结果很难做出来，做出

来也不大稳定，血细胞的显微镜检验也是如此。而且血迹在几个小时以后，就失去了显微镜检验的价值了。

“而现在无论血迹新旧都可以！如果这项发明早一些的话，那地球上成千上万个逍遥法外的家伙就应该得到应有的惩罚了。”

“那是。”我低声说。

“血迹与刑事案非常有关，一个人可能要在几个月以后才被指控犯罪，找到了他的内衣或外衣上的血迹，他会说是锈迹、泥印或者果汁迹，这的确难住了很多专家，因为没有可靠的检测方法！”

“如今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发现的测试法，这些问题便迎刃而解了！”

他闪动着眼睛，像演讲一般把手放在胸前，然后向想像中的听众鞠了一躬。

我为他的激情所感动，由衷地说，“祝贺你！”

“去年法兰堡的冯·比斯乔夫一案，如果有了这种测试方法，他会走上绞刑架的！”

“还有布莱德福的梅逊、穆勒，莱福的蒙特贝利埃，新奥尔良的山姆逊……如果用我的检测法，他们都难逃法网！”

“你好像是个犯罪档案记录员，”斯坦福笑着说，“你可以在报纸上开专栏了，专讲犯罪的故事。”

“那读起来肯定有意思。”夏洛克·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块膏药贴在指头尖儿上。“我得加点小心了。”他回过头来对我说，“因为我对毒药也小有研究。”他伸出手来，我看见好几块同样大小的膏药，皮肤也被强酸烧得变了色。

“无事不来，”斯坦福坐下以后又用脚给我推过来一个凳子，“我的这位朋友正在找住处，而你不是想找个合租的人吗？你们俩谈谈吧。”

夏洛克·福尔摩斯似乎对我并无反感，他介绍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套房间，我们都会满意的，你不介意烟味儿吧？”

“我一向抽‘船牌’烟。”我答。

“太好了。我一般总与化学品打交道，偶尔也做点试验，你不会反感吧？”

“不。”

“我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对了，情绪不好时我可能几天也不开口。你只要不理我就可以了，很快就会烟消云散。你有什么要坦白的没有？两个人合住，每个人都要把自己最不好的一面先说出来。”

我觉着挺可笑，但还是按他的思路开了口，“我养着一只虎头狗；另外，我不喜欢嘈杂；夜里起来走动走动也是常有的事；比较懒；或许将来还要添加什么恶习，不过到现在为止就这些。”

“小提琴声算不算嘈杂？”他急忙问。

“那要看拉的人的水平了，水平高是享受，水平低……”

“那就没问题了，”他笑着说，“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了，你对那所房子是否满意？”

“什么时候去看？”

“明天中午还来这儿找我，怎么样？”

“那好吧，明天中午。”我和他握手告别。

斯坦福和我一起回了旅馆，他一个人还在实验室里忙活着。

“对了，真是见鬼，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

“这是他的特异功能。”斯坦福神秘地说。

“好吧，谢谢你的介绍，让我认识了这么个神秘的人物。”

“你会逐渐揭开他的秘密的，再见！”

“再见。”

我慢慢地往回走着，想着这个有趣的夏洛克·福尔摩斯。

2. 奇特的职业

第二天我们看了贝克大街 221B 号，那座房子相当不错。有

两间舒适的卧室，一间很宽大的客厅。窗户很大，光线充足，家具也齐备。

两个人分摊房租以后价钱也就不高了，所以我们和房主当天下就成交了。当天傍晚我就从旅馆搬了过来，第二天福尔摩斯搬过来几个箱子。

这样，经过一两天的收拾以后，我们在这儿安顿下来了。

福尔摩斯好静，生活也规律，晚上十点睡觉，早晨则在我起床前吃过早饭出门去了。

他有时一连几天泡在实验室里，有时又远足郊外，走到伦敦地势最低洼的地方。

有工作时他精力充沛，废寝忘食；无事时则闭目凝思，好几天也不出门。每逢这样的时刻，他的眼光都十分迷离，仿佛身处幻觉世界之中。

如果不是看他平常生活有规律，我一定会以为他是吸毒的瘾君子呢！

很快我们住到一块就好几个星期了，我对这个怪人的兴趣越来越浓。

福尔摩斯高有六英尺，因为瘦所以看上去比实际的这个高度还高。除去他沉思时灵魂出窍的迷离时刻以外，他的目光总是炯炯有神的。

他的鹰钩鼻和前突下巴构成了脸部十分坚毅的线条；他那时时沾满化学试剂的双手，摆弄起玻璃试管和烧杯来，却十分温柔体贴。

大概是因为我个人生活在这个时期太过乏味吧，足不出户的我无论如何也打消不了探究他神秘的内心世界的好奇心，可他一般来说总是以沉默来对待我的进攻。

他不是学医的，有一次我终于在他的谈话中印证了斯坦福对我说过的这句话。

他也不是在钻研什么成系统的学问或是攻读什么学位，更无

进入学术界的野心。可他对科学有着罕见的兴趣，他在某些有怪癖倾向的学识方面的造诣让人吃惊。

当然，一个人如果没有目标的话不可能对许多具体问题表现得这么专一，其知识的准确性说明他肯定还是有一个目标的。

与此同时我还发现，他在某些领域知识的贫乏程度与在另一些领域的渊博程度一样让人惊讶。

他不知道托马斯·卡莱尔是谁，对当代文学、哲学与政治学也近乎一无所知。有一次，我发现他对哥白尼的日心说和太阳系的构成居然一窍不通！

真是不可思议！一位生活在19世纪的知识分子竟然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转。

“你好像很惊讶？”他见我的反应不同寻常，便问道。

“是的。”

“那我就更有理由忘掉它了。”

“什么？忘掉它！”

“是的。一个人的大脑像一座空阁楼，你不能把随便什么东西都往里搬，弄得真正需要的东西到时候搬不进去，就算搬进去了，和乱七八糟的东西为伍也不便日后的使用。

“会布置的人，从一开始就有选择地往里搬，这样条理清楚，次序井然，使用方便。

“那种认为阁楼可以无限扩大的观点是错误的，你学习了一些新知识可能就要忘掉一些旧知识。所以不要把没用的东西放进去，而把有用的东西挤出来。”

“太阳系的知识没有用吗？”

“那鬼东西与我何干？绕着太阳转或者绕着月亮转，都不影响我的工作啊！”

我刚要问他从事的到底是什么工作，他却好像已经看透了我的心思似的走开了。

既然以他的观点来看，他学的都是与他的工作有关的知识，

那么是不是由此可以推断一下他的工作到底是什么呢？

我一边想一边用笔做出了下面的记录。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很少。
5. 植物学知识：相当片面。对堇菁制剂、鸦片及毒药的知识相当渊博。除此之外，对包括实用园艺学在内的知识几乎为零。
6. 地理学知识：实用知识掌握了一些。能一眼分辨出不同的土壤。散步回来以后，他能从颜色、干湿程度等特点来判断出每个泥点的所有来处。
7. 化学知识：渊博。
8. 解剖学知识：相当准确，但并不系统。
9. 惊险文学知识：丰厚。熟悉近一个世纪以来一切凶杀案的细节。
10. 音乐知识：演奏小提琴十分出色。
11. 体育知识：精通拳击、击剑和棍术。
12. 法律知识：掌握英国法律的实用部分。

列出单子以后，我就感到了沮丧，顺手就把它扔到了火炉里。“莫名其妙，加到一起更让人困惑。”

上面我提到他小提琴拉得不错。确实，他的熟练程度是相当高的，但他演奏起来却同他掌握的知识一样奇怪。

如果应我的要求，他可以演奏难度相当高的曲目，如门德尔松的《短歌》之类的段子。

可他自己兴之所至进行自由演奏时，你就很难听到什么完整